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小盘指数（LOF）
场内简称	香港中小
基金主代码	501021
交易代码	5010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6,897,928.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p> <p>1、组合复制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p>

	<p>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p> <p>2、替代性策略</p> <p>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p> <p>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适当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同时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证券借贷业务以及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p>
<p>业绩比较基准</p>	<p>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	美国道富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邮政编码		-	02111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044,948.04	-2,453,843.12
本期利润	410,682,029.81	1,061,171.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07	0.00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97%	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37%	6.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7,658,093.00	-1,635,837.8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12	-0.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1,185,770.03	917,987,787.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46	1.06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46%	6.02%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 个月	5.09%	1.05%	5.00%	1.05%	0.09%	0.00%
过去六 个月	17.85%	1.01%	17.06%	1.02%	0.79%	-0.01%
过去一 年	34.37%	0.89%	32.66%	0.89%	1.71%	0.00%
自基金 合同生 效日起 至今	42.46%	0.87%	48.90%	0.89%	-6.4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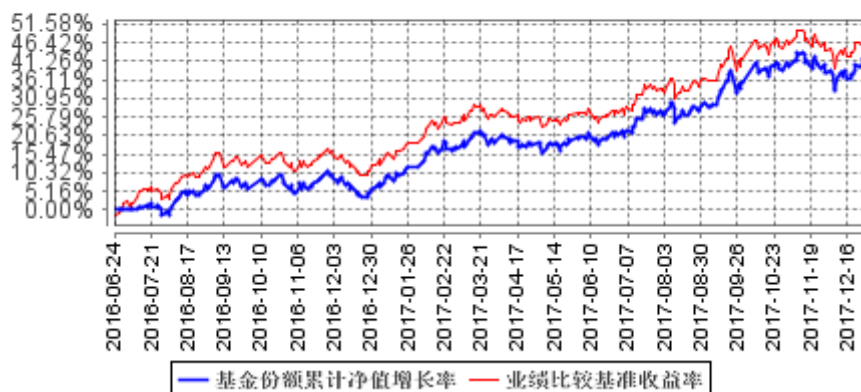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年6月24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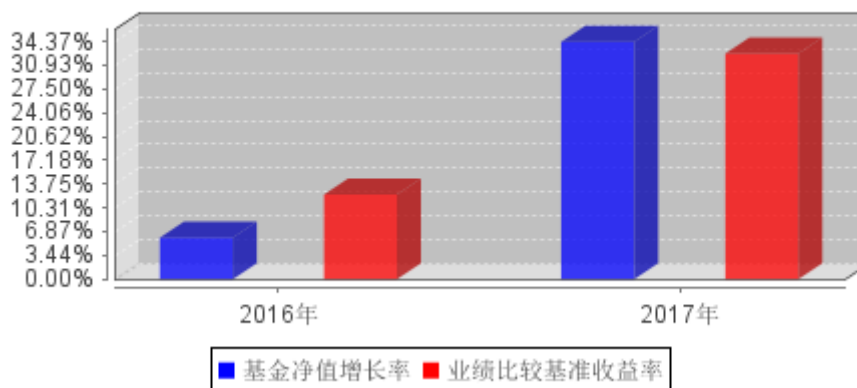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 1000 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 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24,360,151,012.53 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油气、美国消费、华宝港股通恒生中	2016 年 6 月 24 日	-	11 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亚资本、泛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 年再次加入华宝基金

	<p>国（香港上市）25 指数（场内简称“香港大盘”）基金经理</p>			<p>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兼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理。2016 年 6 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香港上市

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5%以及投资于标的指数、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8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

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香港中小盘指数，基金仓位一直保持在比较高的位置。2017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企稳回升，港股盈利情况好转。而港股通机制下南下资金的不断涌入，增强了整个港股市场的流动性，推动港股不断走高。一季度港股中小盘板块表现靓丽，但在二季度港股板块表现出现了分化，资金追逐成长确定性高的行业龙头的趋势明显，龙头企业的估值水平

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因此整个港股中小盘板块二季度表现相较恒生大盘有所减弱。而步入三季度后，伴随着靓丽的中报，整个中资中小盘板块开始加速上涨，整个指数全年获得了非常好的收益。截止 2017/12/31，标普香港中小盘指数收 3339.91，涨幅 44.0%。恒生指数 17 年上涨 36.0%。标的指数的涨幅明显高于恒生指数的全年涨幅。指数年化日均波幅 14.2%，恒生指数 11.3%，波动率也较恒生指数波动率略高。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7 年人民币汇率震荡上行。人行港币中间价从 0.8945 升值至 0.8359，相对于港币升值 6.6%。同期，人民币交易价也相对于港币升值 7.1%左右。基金在仓位控制上一直比较谨慎，尽可能使得基金的业绩表现能够和业绩比较基准贴近。整个 2017 年，香港中小基金年化跟踪误差（剔除汇率因素）约为 0.77%。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66%，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7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当前时点展望 2018 年，我们预计港股市场仍将呈振荡上行态势。从基本面看，国内经济 17 年企稳反弹，经济增速达到 6.9%。我们认为 18 年中国经济整体问题不大，虽然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相较 17 年均可能有小幅下滑，但我们预期消费增速仍然能够和 17 年持平，而考虑到全球经济复苏进一步明确，出口大概率相较 17 年进一步反弹，从而抵消部分投资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预测 18 年中国经济增速仍然能够维持在 6.5%附近的水准。稳健的经济增速将有助于港股，尤其是中资股盈利的进一步复苏；其次，随着 16 年宣布深港通，并同时取消南下资金总额上限，17 年全年南下资金已经逐步对港股市场带来了积极的正面影响。在港股相对 A 股市场仍有估值优势的情况下，预计南下资金将在后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香港市场上的新增力量。短期内，南下资金至少在投资情绪和流动性上对市场正面，中长期看，在经历了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后将对香港市场估值带来深远的影响；此外，我们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企稳，外资对中国资产的配置将进一步提升。考虑到港股对于 A 股仍然存在着估值优势，将成为外资配置中国资产的首选。

尽管存在上述利好，但我们认为随着过去一年港股的大幅上涨，当前港股市场的估值水准较 17 年初已经有了比较明显的提升，因此风险也在增大，今年港股的整体波动率较 17 年应该有明显增大。由于港股市场属于典型的离岸市场，其注定要受到国内和海外市场的双重影响。国内的风险主要在于经济下行超预期的风险，就海外市场而言，其对港股市场的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资金流动上。随着 2015 年美国进入加息周期后，其经济复苏的势头日益清晰，今年市场普遍的预期是再度加息 2-3 次，从而使得美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接近 3%。但是如果美国经济复苏超预期，从而导致通胀上升速率过快，将有可能导致美联储超预期加息，从而进一步拉高美国国债收益率，这将导致全球资金回流美国，从而对港股带来比较大的回撤压力。因此，今年全年必须密切关注美国通胀和利率走势，及时评估美国利率变化对全球资金流向可能带来的影响。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

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

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81,786,033.35	46,872,219.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39,020,594.17	887,117,534.20
其中：股票投资		1,539,020,594.17	887,117,534.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215.54	3,295.43
应收股利		706,714.00	276,547.11
应收申购款		331,864.87	160,8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1,789,800.00
资产总计		1,621,851,421.93	936,220,243.6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8.89	83.78
应付赎回款		25,440,644.86	14,602,657.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6,772.97	807,667.34
应付托管费		334,193.25	201,916.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91,758.92	395,972.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61,993.01	2,224,158.26
负债合计		30,665,651.90	18,232,456.2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116,897,928.81	865,828,244.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474,287,841.22	52,159,5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185,770.03	917,987,78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1,851,421.93	936,220,243.6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2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16,897,928.81 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2 利润表

公告主体：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440,908,503.14	8,175,511.42
1. 利息收入		769,379.36	668,617.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69,379.36	234,907.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433,710.36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935,535.24	3,245,929.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4,370,613.60	-34,379.7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349,688.75	191,395.72
股利收益	7.4.7.17	35,215,232.89	3,088,913.1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4,637,081.77	3,515,014.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7,359.71	-54,409.76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933,866.48	800,359.78
<b>减：二、费用</b>		30,226,473.33	7,114,340.1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061,073.80	3,228,867.73
2. 托管费	7.4.10.2.2	4,265,268.45	807,216.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20	7,702,613.24	2,695,387.6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1	1,197,517.84	382,86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682,029.81	1,061,171.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682,029.81	1,061,171.23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5,828,244.25	52,159,543.18	917,987,787.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10,682,029.81	410,682,02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069,684.56	11,446,268.23	262,515,952.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75,017,117.00	348,606,007.64	2,023,623,124.64
2. 基金赎回款	-1,423,947,432.44	-337,159,739.41	-1,761,107,171.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897,928.81	474,287,841.22	1,591,185,770.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503,809.43	-	431,503,809.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61,171.23	1,061,171.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4,324,434.82	51,098,371.95	485,422,806.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1,041,254.10	75,648,779.36	1,126,690,033.46
2. 基金赎回款	-616,716,819.28	-24,550,407.41	-641,267,226.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5,828,244.25	52,159,543.18	917,987,787.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小蕙</u>	<u>向辉</u>	<u>张幸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26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31,404,826.8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8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1,503,809.4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982.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5号核准,本基金于2016年7月6日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普香港



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跟踪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投资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于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

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增值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 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rporation)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系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系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注：

-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2、2017 年 10 月 17 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股 49%。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位进行交易。

##### 7.4.8.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位进行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061,073.80	3,228,867.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7,466.80	523,841.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65,268.45	807,216.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694,444.44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94,444.4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94,444.44	694,444.4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	0.08%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6,239,326.19	490,075.08	15,432,593.63	162,825.79
道富银行	45,546,707.16	-	31,439,626.15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美国道富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539,020,594.17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887,117,534.20 元，无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39,020,594.17	94.89
	其中：普通股	1,539,020,594.17	94.8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786,033.35	5.0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44,794.41	0.06
9	合计	1,621,851,421.93	100.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列(%)
中国香港	1,539,020,594.17	96.72
合计	1,539,020,594.17	96.72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 8.3.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列(%)
电信业务	7,078,352.13	0.44
房地产	207,071,035.91	13.01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07,696,196.28	13.05
工业	229,482,239.38	14.42
公用事业	129,830,757.62	8.16
金融	82,719,038.87	5.20
能源	36,711,654.20	2.31
日常消费品	182,093,317.87	11.44
信息技术	166,733,797.61	10.48
医疗保健	191,785,522.91	12.05
原材料	97,818,681.39	6.15
合计	1,539,020,594.17	96.72

### 8.3.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 8.4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石药集团	1093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994,000	39,492,835.44	2.48
2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学科技	2382 HK	香港	中国香港	460,000	38,413,408.14	2.41
3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1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372,000	37,101,196.62	2.33
4	CHINA MENGNIU DAIRY CO	蒙牛乳业	231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831,000	35,585,315.63	2.24
5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44 HK	香港	中国香港	488,500	35,423,671.54	2.23
6	SINO BIOPHARMACEUTICAL	中国生物制药	1177 HK	香港	中国香港	3,055,000	35,394,351.99	2.22
7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华晨中国	1114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978,000	34,556,686.58	2.17

		汽车 控股 有限 公司						
8	CHINA GAS HOLDINGS LTD	中国 燃气	384 HK	香 港	中国 香港	1,544,000	27,877,932.87	1.75
9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申洲 国际	2313 HK	香 港	中国 香港	447,000	27,799,691.69	1.75
10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	华润 啤酒	291 HK	香 港	中国 香港	1,052,000	24,666,533.83	1.5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1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981 HK	53,849,101.84	5.87
2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75 HK	49,096,140.11	5.35
3	MEITU INC	1357 HK	45,125,805.62	4.92



4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39,858,791.86	4.34
5	CHINA MENGNIU DAIRY CO	2319 HK	37,543,402.24	4.09
6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1114 HK	34,361,489.00	3.74
7	CHINA GAS HOLDINGS LTD	384 HK	34,159,929.93	3.72
8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1044 HK	34,002,968.89	3.70
9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33,620,871.55	3.66
10	SINOPHARM GROUP CO-H	1099 HK	28,770,830.39	3.13
11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880 HK	28,704,633.34	3.13
12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270 HK	27,131,258.17	2.96
13	SINO BIOPHARMACEUTICAL	1177 HK	26,232,837.84	2.86
14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2313 HK	25,291,638.12	2.76
15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371 HK	25,104,630.81	2.73
16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	291 HK	24,758,494.74	2.70

17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	966 HK	24,484,541.27	2.67
18	CHINA EVERBRIGHT INTL LTD	257 HK	24,221,697.55	2.64
19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586 HK	24,072,563.13	2.62
20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151 HK	23,201,205.61	2.53
21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H	6881 HK	22,980,291.96	2.50
22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22,847,881.14	2.49
23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	144 HK	21,645,372.60	2.36
24	GF SECURITIES CO LTD-H	1776 HK	21,518,866.39	2.34
25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H	6886 HK	20,985,013.81	2.29
26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H	3898 HK	20,742,326.04	2.26
27	KUNLUN ENERGY CO LTD	135 HK	20,593,110.79	2.24
2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	3311 HK	20,389,042.59	2.22
29	LENOVO GROUP LTD	992 HK	20,010,973.86	2.18
30	DONGFENG MOTOR GRP CO LTD-H	489 HK	19,891,996.25	2.17
31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1918 HK	19,826,950.26	2.16

32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8207 HK	19,705,792.44	2.15
33	FULLSHARE HOLDINGS LTD	607 HK	19,048,450.86	2.08
34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T	1193 HK	18,778,251.88	2.05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75 HK	129,418,648.71	14.10
2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880 HK	56,786,052.21	6.19
3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47,651,221.04	5.19
4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	1093 HK	45,820,888.33	4.99
5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1114 HK	41,155,161.57	4.48
6	CHINA MENGNIU DAIRY CO	2319 HK	39,393,688.86	4.29
7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H	6886 HK	36,878,470.70	4.02
8	SEMICONDUCTOR	981 HK	31,551,356.22	3.44

	MANUFACTURING			
9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1918 HK	28,756,214.66	3.13
10	SINO BIOPHARMACEUTICAL	1177 HK	28,621,005.74	3.12
11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270 HK	26,920,987.99	2.93
12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	966 HK	26,712,960.40	2.91
13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	291 HK	26,267,848.38	2.86
1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371 HK	25,689,274.77	2.80
15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2313 HK	24,339,119.41	2.65
16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586 HK	23,589,141.83	2.57
17	MEITU INC	1357 HK	23,476,263.50	2.56
18	CHINA EVERBRIGHT INTL LTD	257 HK	23,195,849.50	2.53
19	INTIME RETAIL GROUP CO LTD	1833 HK	22,604,361.86	2.46
20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2020 HK	22,158,504.59	2.41
21	GF SECURITIES CO LTD-H	1776 HK	21,169,008.65	2.31
22	CHINA GALAXY	6881 HK	21,149,450.50	2.30

	SECURITIES CO-H			
23	KUNLUN ENERGY CO LTD	135 HK	20,417,711.75	2.22
24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1169 HK	20,104,071.50	2.19
25	MINTH GROUP LTD	425 HK	19,880,454.28	2.17
26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H	3898 HK	19,582,131.05	2.13
27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148 HK	19,043,643.13	2.07
28	FULLSHARE HOLDINGS LTD	607 HK	19,031,013.46	2.07
29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T	1193 HK	18,849,071.32	2.05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196,164,101.4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953,268,736.8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06,714.00
4	应收利息	6,215.54
5	应收申购款	331,864.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4,794.41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779	81,057.98	979,899,727.85	87.73%	136,998,200.96	12.27%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价值3号私募投资基金	71,085,869.00	6.36%
2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9号资产管理计划	31,555,503.00	2.83%
3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1号私募基金	27,107,846.00	2.43%
4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0号基金	21,228,800.00	1.90%
5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昌都资管2号私募基金	12,153,600.00	1.09%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9,404.00	0.50%
7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	5,119,863.00	0.46%



	一兴全特定策略 33 号特定 多客户资产管理计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 司—盛泉恒元量化进取多 策略 1 号基金	3,785,614.00	0.34%
9	李爱莲	3,677,100.00	0.33%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笙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1,200.00	0.21%

注：上述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7,905.90	0.0052%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1, 503, 809. 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5, 828, 244. 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 675, 017, 117. 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 423, 947, 432. 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16, 897, 928. 8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6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副总经理任志强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7 年 8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董事长郑安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职务，由孔祥清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9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欧江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韦历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DAIWA	1	11,402,015,499.47	34.30%	560,806.29	22.58%	-
中金国际	1	11,155,132,827.76	28.26%	924,107.20	37.21%	-
海通证券	1	964,297,420.75	23.59%	771,679.08	31.08%	-
JP	1	566,423,802.51	13.86%	226,569.06	9.12%	-
CICC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质雄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海通证券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 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额

		额的比 例		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DAIWA	-	-	-	-	10,796.08	3.09%	-	-
中金国际	-	-	-	-	35,077.75	10.03%	-	-
海通证券	-	-	-	-	302,787.37	86.59%	-	-
JP	-	-	-	-	-	-	-	-
CICC	-	-	-	-	1,027.56	0.29%	-	-
瑞银证券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213	184,381,856.73	0.00	34,381,856.73	150,000,000.00	13.43
	2	20170101~20170213	200,193,757.56	16,741,168.59	0.00	216,934,926.15	19.42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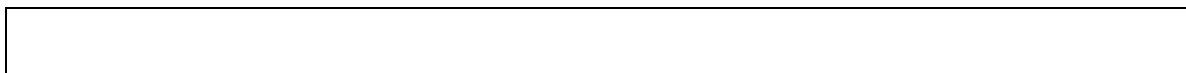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关于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根据《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基金产品监管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已成立运作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产品，已对本基金合同做了相应修改，全面揭示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的修改已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2.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旗下已管理和已获批未募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基金名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变更事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